第 三 案：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）（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）案

說　　明：一、本案係工務局配合本府興建之重大設施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」第 2 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，部分用地位於「臺南市主要計畫」之河川區（皆為國有及市有土地），須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。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已由內政部以 111 年 1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7504 號函核准納入 111-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（市區道路）及核定經費補助，因道路新建工程之工作期程與用地取得有其時效之迫切性，經本府 111 年 6 月 14 日府工新一字第 1110770511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起 30 天於本市安南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於 111 年 11 月 3 日下午 3 時假安南區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　　議：